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3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車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4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